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告 柯明雄

追加 被告 捷馨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萱

訴訟代理人 黃俞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倘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169號妨害自由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黃俞諺（下逕稱其名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經臺北地院以管轄錯誤，於110年1月17日以110年度附民字第380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刑事庭於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3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復於本院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捷馨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馨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捷馨公司與黃俞諺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2年3月8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補充理由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算之

01 遲延利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就請求追加被告捷馨公司連
02 帶給付60萬元部分核屬訴之追加，自應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經本
04 院於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上開裁
05 判費，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
06 憑，原告對捷馨公司所提追加之訴，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
07 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1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陳柏宏